

# 選民出埃及

文／田輝煌 圖／安其

神的僕人面對主的工作，  
要有信心承擔和甘心去作。



真理  
專欄  
靈修

## 引言

選民出埃及的歷史，是個非常重要的記述，不但成為神選民重要的見證，也藉此顯明了神救贖的工作（出十二51，二2；申四20；摩二10；彌六4-5）。神要祂的百姓思念此拯救的恩典，好知道神公義的作為。然而神的百姓從離開埃及開始，走到約但河東，共花了四十年的日子，這些事蹟全記載在《出埃及記》、《利未記》、《民數記》和《申命記》。起初雅各家族約72人移居至埃及地（出一5；創四七27-28），但照著神的應許，滿了四百三十年，也要離開那地（出二23-25，十二37）。此時的以色列人，不再只是一個家族，而是十二個支派聯合的眾人的民族，人口約有二百萬人。因此離開埃及的行動，是個大工程、大見證（民一46，十一21）。他們在正月十五日起行，也就是逾越節的次日（民三三3）。在選民出埃及的過程中，有何特殊的意義，值得我們來思考呢？

## 一. 神選用摩西

根據《出埃及記》第二章第1節的經文，得知摩西是屬於利未支派的人。出生時，為了逃避埃及王的特殺令——「凡以色列人出生的男嬰，皆不得存活」（出一17-19、22）。於是，家人取了一個蒲草箱，抹上石漆和石油，將孩子放在裡頭，且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。之後法老王的女兒到河邊洗澡時，發現這個箱子和孩子。於是可憐他，並收養他，起名叫摩西，意思是說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（出二2-10）。

因此，摩西便在王宮裡生活，學習一切文化、教育。但有一天，見一位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，摩西左右觀看，見四下無人就把埃及人殺了，藏在沙土裡（出二11-12），他便逃亡至米甸的曠野居住，獨自孤單生活。有一日遇見米甸祭司葉忒羅的女兒，於是摩西甘心與他們同住，並娶西坡拉為妻，他們生了一個兒子，名叫革舜，意思是說「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」（出二21-22）。事實上，這就是摩西人生的感想，寄人籬下的生活，亦表明其不得已的人

生境遇。至此，尚有何雄心大志呢？言下之意，深感「英雄無用武之地」。

然而神體恤百姓的哀聲和苦情，便看顧和拯救以色列百姓。這位全能的主，更是堅定與祖宗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約（出二23-25），便在何烈山上親自呼召摩西，要他將神的百姓，從埃及地領出來（出三1-6、10）。這是神揀選摩西作僕人的事蹟，而摩西的工作使命，就是要帶領百姓離開埃及，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。整個出埃及的工作，並非輕而易舉之事。從呼召到去執行，中間尚有一段非常重要的「過程」，若不用心了解，豈能承擔此壯舉呢？又豈能明白和放膽往前走呢？

試想以賽亞先知蒙召時，天使用火剪從壇上取下紅炭來，沾在先知以賽亞的口，表明罪孽得赦免。之後先知感召，說：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」（賽六1-8）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呼召過程，如此，才能清楚明白自己的使命，否則無法全心投入神所交待託付的聖工。話說回來，摩西得知神要他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實在是嚇壞了，不敢承擔，亦不知如何是好！其實摩西要領受此大任務前，向神問三個重大的問題，其中也包括了自身的疑惑，但神都親自一一的解答。分述如下：

### 1. 我是什麼人？

《出埃及記》第三章11節，摩西對神說：「我是什麼人，竟能去見法老王，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？」這是個極實際的問題。以他當時的狀況來看，四十年居住曠野的孤寂，又寄居他人之處，一顆有所為的心早已蕩然無存了。就現實的背景而言，豈能擔負起這突如其來的大使命，且深具歷史性意義的工作呢？換作任何人面臨此挑戰，

一定會躊躇一番，問問自己可以接受嗎？尤其面對人事或聖工時，內心發出如摩西的疑問，這是在所難免的心路歷程，亦是應有的準備和認知。結果，神如何教導回應呢？神說：「我必與你同在」（出三12），並言明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，他們必在這山上（何烈山）事奉神，這也是神打發摩西去的證據。

### 2. 問神是誰？

接著摩西對神說：「我到以色列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他們若問我：『祂叫什麼名字？』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？」（出三13）。說起來摩西在米甸曠野四十年，至今神才顯現並對他說話，且要他負重使命。對領命工作的人而言，此問題的探討是對的，就是必須對神認識的更多一些，如此，在領導的工作上才會得心應手。這是一個重要的「神觀」問題，即問「神是誰」？

主耶穌於受難前，曾問門徒一個切身的問題：「我是誰？」（可八27-29），彼得受感回答：「祢是基督」。因為當時有人說，耶穌是施洗約翰，或是以利亞，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。這些揣測皆不打緊，主耶穌關注的是祂的門徒，有認得祂是誰嗎？同樣地，摩西求問神「祢叫什麼名字？」好向以色列百姓交待清楚，一切都是出於神的作為，這是作神僕人應有的準則和態度。結果神如此教導，說：「我是自有、永有的主」，是自有的主打發我，到你們這裡來的（出三14）。祂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亦是以撒和雅各的神，就是那位創造宇宙萬物的全能之主（林前八6；提前六15-16）。在新約聖經裡，我們可清楚得知，神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（太一21）。

### 3. 如何向百姓顯明證據呢？

摩西對於自身能力和宗教信仰上的問題，皆得了神的教導和解答。緊接著便面臨第三個問題，就是要如何證明他真是神差來的僕人，尤其是離別了這麼多年的以色列眾百姓。於是摩西真誠的問神說：「他們必不信我，不聽我的話，必說：『神並沒有向你顯現。』」（出四1）。神使用摩西手中的杖，行出杖變蛇的神蹟，以證明是他們祖宗的神、全能的主宰，真是向摩西顯明了。除此之外，神又行第二樣神蹟，即手長大痲瘋為證（出四6-9）。若行這兩個神蹟，百姓還是不信摩西是神所差來的，就從河裡取水來，倒在旱地上必變作血的神蹟為證明。

神親自解決了摩西的三大問題之後，摩西提出本身最現實的問題，即素日不能言，是拙口笨舌的人。這也難怪，因為離開埃及很久，對埃及話陌生了，也許連希伯來話都生疏了，也說不一定啊！但神對他說：「現在去罷，我必賜你口才，指教你所當說的話。」（出四12）。摩西依然覺得「口才」是件困難的事，神便對摩西發怒：「你要以亞倫作口，他要以你作神」（出四16）。神堅定的說，要賜給他和哥哥亞倫口才，不要懼怕，並手裡要拿神的杖，好行神蹟。事實上，神的僕人面對主的工作，要有信心承擔和甘心去作，神必賞賜應有的恩賜與能力，顯明祂的同工和帶領。從神選召摩西的整個過程，真叫我們明白僕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；雖然這一切是出自於神的恩典和憐憫，但我們也當用準備和感恩的心領受，這些皆有助於作聖工的動力。

摩西和亞倫來到眾長老和百姓中間，將神所說的一切話，述說給會眾聽，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神蹟。使得以色列百姓相信了，深知神眷顧他們，體恤察驗他們的苦情，就都對神低頭下拜（出四28-31）。

## 二. 選民出埃及 在宗教信仰上的意義

選民出埃及和漂流在曠野裡四十年的生活，對於整個以色列民族而言，在宗教和信仰上是具有深遠的意義。就狹義言，以色列人脫離了埃及人的轄管；就廣義言，表明了神拯救祂子民的行動，要帶往所應許的迦南地。其中實現了神對人的約定，更是具體顯明了神的信實、慈愛、公義和聖潔。其實，這些事蹟所代表的含意，在神創世以來，關於普世的救贖計畫中，是極具屬靈宗教信仰上的意義。以下便就此觀點，作個探討和分享：

首先，我們顯而易見地得知，選民出埃及的整件事蹟，其主要的動力乃是神紀念祂曾與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所立定的約（出二23-25）。然而照著神的旨意，以色列百姓在埃及共居住了四百三十年，如今選民得出埃及，是要成就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即賜給一國之眾的後裔（創十二1-3，十五7-21）。緊接著於曠野的行程，是準備要實現第二階段的應許，即賜迦南全地為業，就是要有自己的家園（創十七8）。

其次是論到那位所應許的君王，要從亞伯拉罕而出（創十七4-5）。此應許是堅定信實的，有次神對摩西說：「祂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」又說：「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，像你。我要將當說的

話傳給他；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。」（申十八15、18）。因此這美好應許的信息，就成了以色列人最大的盼望。當他們遭受外邦仇敵的轄制時，就一直期待著這位先知，就是彌賽亞的降臨（彌五2），拯救他們早日脫離外邦人的軛。然而從聖經的記載，清楚的知道耶穌基督，就是那位應許要來的救主（路二10-11），祂的工作就是君王、先知和祭司的職事。

最後，是談到逾越節的設立。根據《出埃及記》第十二章記載，神吩咐摩西和亞倫，要設立逾越節，要守這節作為以色列人世代永遠的定例。當夜，神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、是牲畜，都要擊殺，又要敗壞一切的神（出十二1-14）。其中要宰殺一歲無殘疾的公羊羔，以為獻祭的血祭。因此逾越節的意義，對於選民要出埃及而言，是表明了神救贖的方

式。神以羊羔代替選民，並以流血為記號（出十二7、13），目的是要紀念主領你出埃及的救贖工作（申十六1、3）。《哥林多前書》五章7節，談到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故舊約逾越節的羊羔，是預表著耶穌基督捨身流血，替我們贖罪的預表。施洗約翰亦作見證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」（約一29）。祂真的一次獻上，就成為我們永遠的贖罪祭，更是我們人類得救的根源。

## 結語

神呼召選民出埃及，是見證了神救贖的大恩典，此成為神的子民當謹守的約。故我們不能白白徒受主的恩，當過著與這世界分別為聖的信仰生活，有真理和仁義的生活見證，以榮耀主聖名。阿們！

